

(FMG1)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業務往來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OBU名稱代號

單位：千美元

項目代號	往來客戶 業務項目	檢核註記	承做量(註1)								餘額
			大陸台商(註2)		大陸台商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				合計		
					大陸地區		第三地區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01	收受客戶存款										
02	匯出款項										
03	匯入款項										
04	信用狀通知										
05	出口押匯										
06	出口託收匯入款										
07	應收帳款收買-無追索權										
08	應收帳款收買-有追索權										
09	保兌										
10	簽發信用狀										
11	進口結匯										
12	進口託收匯出款										
13	匯票承兌										
14	代理收付款項										
15	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授信(註3)										
16	授信業務-直接對大陸台商授信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7	授信業務(無擔保)-直接對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授信(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										
18	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註5)										
19	授信業務-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註5)										
20	授信業務(無擔保)-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台商使用(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註5)										
21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註：1. 業務項目第1項「收受客戶存款」之「筆數」及「金額」欄，請分別填列月底存款戶之「戶數」及月底之存款「餘額」；其餘業務項目中之「筆數」及「金額」欄，則分別填列承做筆數及承做量。

2. 「大陸台商」係指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投資之大陸法人。

3. 「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係指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公司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第三地區法人不包括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海外設立之法人。

4. 業務項目第1、5、7、8、11、13、15-20項之「承做量」及「餘額」均應填列。

5. 業務項目第18-20項，包括對境外客戶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使用者。其筆數及金額，請填列於表中「大陸台商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大陸地區」相關欄位。